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文件

中储粮豫〔2020〕116号

关于下达河南分公司辖区 2021 年度 50 万元以下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直属库：

根据集团公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2021 年 50 万元以下自有资金投资计划项目和仓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投资计划项目，已经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计划，强化项目管理。各直属库要强化投资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不得突破项目批复概算，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不得盲目提高建设标准，坚持“七统一”过

程管控及“加强管理，规范实施，提高效率，保质保量”的十六字方针，严格按照《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储粮〔2018〕226号）、《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仓储设施设备管理暂行办法》（中储粮〔2018〕205号）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操作手册》（中储粮〔2014〕722号）等文件规定抓紧实施。

二、严格“七统一”管理，强化过程管控。计划下达后，各直属库要严格按照“七统一”过程管控要求，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一**是要结合企业实际，逐项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程做法、施工工艺、设备选型、概算控制、安全防范、工期计划等内容，涉及结构安全的要将实施方案报项目办论证后实施。**二**是项目办已明确招标采购意见（详见附件1、附件2），由直属库自行实施的项目，要通过议标、邀标和公开招标等方式，合理确定施工单位；物资采购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相关要求，在中储粮服务网上采购，严禁线下私自采购。**三**是施工前，要将施工合同或协议及施工安全协议报分公司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四**是施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施工安全、质量、进度，严控投资概算。

三、加强项目巡查督导，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各直属库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切实加强辖区投资活动的集中管控，加大对项目招投标、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现场管理、工程款支付及档案管理的督导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加快推进

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开工、完工率，每月 25 日前上报项目进度表。分公司项目办将不定期进行暗访抽查，抽查结果在项目办工作动态中进行通报。

四、实施闭环管理，切实防范风险。项目完工后，由直属库组织对辖区 50 万元以下投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直属库向项目办申报竣工决算审计事项，项目办汇总初审后提请分公司监督检查与审计处安排财务决算审计。审计完成后，直属库将项目档案资料上报分公司项目办备案。申报竣工决算审计时限及档案资料备案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河南辖区 2021 年度（5 万元（含）--50 万元）自有资金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表
2. 河南辖区 2021 年度（5 万元（含）--50 万元）仓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投资计划项目表
3. xx 直属库 2021 年度 5-50 万元投资计划项目进度表（x 月份）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分公司发送：公司领导，存档。

联系人：徐方方 联系电话：68083680 校对人：王焱
中储粮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